

证券代码：920396

证券简称：常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宋银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人宋银立作为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宋银立：男，1965 年出生，1988 年大学毕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客座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8 年至 2004 年 2 月，历任开封高压阀门厂技术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总工办主任、技术引进办公室主任、厂长助理，曾任河南开封高压阀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副秘书长；同时担任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阀门分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2022 年 2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中国企业报集团机械工业中心主任；2023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副会长、副会长兼泵阀产业科技创新分会会长；2014 年 5 月至今，任兰州理工大学客座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16 年至 2022 年 10 月，兼任全国阀门技术标准委员会委员；历任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任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中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4 月至 2026 年 4 月，任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

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了报告期内全部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 2 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宋银立	6	2	4	0	0	否	4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上述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未发生需提交提名委员会审议的事项。

（2）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参加专门委员会4次。在工作中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督促和指导公司内审部门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审计机构、会计估计变更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审议。在年报编制和财务报表审计

过程中,认真听取管理层对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与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监督作用。报告期会议具体情况如下汇报:

a、2025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关于〈审计委员关于2024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等11项议案;

b、2025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c、2025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d、2025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参加专门委员会5次。根据公司2024年度完成的实际业绩及公司内部薪酬管理体系的规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考核,确定了2024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持续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报告期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a、2025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b、2025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c、2025年7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

d、2025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e、2025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三次，本人对股份回购、权益分配、关联交易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审查意见。报告期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a、2025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b、2025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c、2025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无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2024年度审计工作中，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内部审计做情况，了解会计师对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安排，及时跟踪、关注审计工作进展，并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关于公司审计事项的情况汇报。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股东会等机会，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深入了解其关切与诉求，进一步增强对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认识，切实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意识，持续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会的会议以及不定期开展实地调研，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就公

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全年现场履职时间达到 17 天。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督促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保证公司与投资者交流渠道畅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度，本人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对所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2025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及江苏证监局所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通过培训学习，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升了自身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等

报告期内，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各项工作的开展给予了大力的配合。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议案涉及的销售商品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双方基于公平、自愿原则，具备真实、合理的商业

背景，定价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在每季度的定期报告中披露了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公司2025年度内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未超出预计。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按时完成了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并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人认为: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于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中发生的由于经办人员误操作,未履行必要审议程序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由于银行客户经理操作失误,误将募集资金转账至保证金账户的情况,本人要求公司董事会不断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银行及保荐机构共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合规使用,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认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的资格,拥有上市公司审计经验与专业能力,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情形。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人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仅涉及新建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调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此次变更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计提折旧的期间更加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会计估计变更，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2025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议案；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议案。本人

认为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或行权的情形，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达到要求，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和股票期权行权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行使权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年7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本人认为本次调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已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调整的原因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相关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进一步推动了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度任职期内，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结合公司实际，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银立

2026年4月28日